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 嘉峪关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嘉峪关市财政局局长 王继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嘉峪关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各方面极其繁重的任务和国内外错综复杂的形势，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以赴稳市场、稳增长、稳预期，狠抓收入组织，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坚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有力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财政改

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市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2 亿元**，考虑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5.2%，加上省级补助 13.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上年结转 557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19 万元，总收入 39.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3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5.63%，增长 20.2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79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54 亿元，总支出 37.5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1.4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在市级收入决算中，税收收入 13.74 亿元，为预算的 67.99%，下降 28.85%；非税收入 5.38 亿元，为预算的 138.42%，增长 25.77%。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4.56 亿元，为预算的 42.91%；企业所得税 0.48 亿元，为预算的 40.68%；个人所得税 0.39 亿元，为预算的 107.53%；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 亿元，为预算的 89.92%；房产税 1.31 亿元，为预算的 114.28%；印花税 0.87 亿元，为预算的 99.85%；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 亿元，为预算的 100.43%；土地增值税 0.55 亿元，为预算的 130.4%；车船税 0.46 亿元，为预算的 110.26%；契税 0.85 亿元，为预算的 126.85%。

在市级支出决算中，公共安全支出 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51%；教育支出 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98%；科学技术支出 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6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45.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42.66%；卫生健康支出 3.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1.17%；节能环保支出 1.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42%；农林水支出 1.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8.28%；债务付息支出 0.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21%。

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5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71 亿元（含税收返还 0.47 亿元，营改增收入划分税收返还-2.1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4 亿元，已根据一般性转移支付相关规定安排至相关预算科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 4.85 亿元，已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规定安排用于特定科目支出。

市级预备费 876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和《嘉峪关市财政性资金使用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经十一届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向市委报告后，全部用于解决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经费缺口。

2021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4.84 亿元。2022 年，为弥补市级财政支出缺口，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结余 2.84 亿元。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616 万元，下降 1.59%。其中：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增长 3.0%；公务用车支出 548 万元，下降 2.14%（公车维护费用 490 万元，增长 7.2%；公车购置费用 58 万元，减少 45 万元）。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

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1 亿元，为预算的 86.9%，下降 11.8%，加上省级补助 0.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36 亿元，总收入 10.8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9.43%，增长 1.1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1 万元，总支出 10.7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5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14 万元，为预算的 103.8%，下降 1.02%；加上省级补助 421 万元，总收入 353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1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78.25%，增长 173.27%，加上调出资金 1719 万元，总支出 314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9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48 亿元，为预算的 102.13%，增长 6.5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8%，增长 9.27%，本年结余 0.47 亿元，滚存结余 10.2 亿元。（剔除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56 亿元、支出 27.5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2 亿元，支出 9.45 亿元，本年结余 0.47 亿元，滚存结余 10.2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69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4.76 亿元。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 11.4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6.56 亿元、再融资债券 3.5 亿元（一般债券 2.7 亿元，专项债券 0.8

亿元)，根据政策规定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用于惠民实事、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61.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66 亿元，专项债务 33.81 亿元，未超过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2 年市级到期债券本金 4.7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3.5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1.29 亿元。当年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9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1 亿元。发行相关费用 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 46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42 万元。

市级决算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市审计局审计。

2022 年，在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精心指导下，各部门共同努力，协同配合，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了收支平衡，并有一定结余。在各类审计检查工作中也指出了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研究加以整改。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以来，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收入形势研判分析，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双过半”。

1-6 月，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9 亿元，为预算的 56.2%，增长 18.6%。分部门情况：税务局完成 8.37 亿元，为预算的 46.3%，

增长 12.7%；财政局完成 3.12 亿元，为预算的 129.6%，增长 3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9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0.1%，增长 0.5%。其中：教育、科技、社保、农林水等领域支出分别增长 11.7%、229.9%、85.4%、17.2%。总体看，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 月，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 亿元，为预算的 68.2%，下降 33.6%。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9.5%，增长 53%。

1-6 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 万元，为预算的 1%。

1-6 月，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8.37 亿元，为预算的 44.7%，增长 1.2%。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7.94 亿元，为预算的 45.1%，增长 6.8%。

今年以来，全市各部门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完善财税政策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保障重点支出，为全市经济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

（一）精准对接跟进，千方百计向上争取资金。始终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梳理中央、省级重大政策及预算安排，制定 2023 年向上争取资金目标计划，明确职责、细化任务，主动跟进衔接，抢抓政策机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每月进行通报，积极推动向上争取资金工作落实。截至 6 月底，全市向上

争取资金累计到位 19.36 亿元，增长 9.77%。争取到债券资金 9.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7 亿元，专项债券 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6 亿元；一季度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奖励资金 4500 万元，为我市首次争取到位；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资金 2.77 亿元，排全省前列；争取到均衡转移支付资金 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56 万元；争取到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51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17 万元；争取到结算补助收入 1.3 亿元，增长 41.3%；争取到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69 万元，增长 111.56%；争取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368 万元，增长 34.78%。这些资金的到位，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确保顺利实现“双过半”“全年旺”工作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落实财税政策，加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力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中财税政策，结合全市“三抓三促”行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研究配套措施，强化资金保障，加快推进政策落地，着力保基本、调结构、稳市场、促发展，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一是**落实落细留抵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把落实好留抵退税政策作为今年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动态跟踪分析，不折不扣、落准落稳退税政策，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享受退税政策红利。加快留抵退税速度，确保制造业留抵退税在 2 日内退还完毕。截至 6 月底，共向 23 户企业退税 1.02 亿元，其中市级 0.36 亿元，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发挥了积极作用，助企纾困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二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

预算执行力度。严格资金下达时限规定，提前做好数据收集和项目储备，优化资金分配拨付程序，特别是纳入年度预算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截至 6 月底，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5.7 亿元，其中：1 月下达第一批一般债券 0.7 亿元、2 月下达第一批专项债券 5 亿元。目前，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和一般债券资金按拨付程序全部下达至项目单位，专项债券支出 4.64 亿元，支出进度为 92.87%，一般债券支出 0.55 亿元，支付率为 78.6%，有效的支持了我市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和单位，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精准落实。截至 6 月底，直达资金总预算金额 6.23 亿元，支出 3.38 亿元，支付进度 54.23%，直达资金使用成效显著。从执行情况看，直达资金重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本民生、保障基层机构运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在支持做好“三保”相关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三是着力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积极争取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01 万元，引导市金融机构落实创业担保贴息贷款政策，着力破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支持创业就业和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截至 6 月底，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691 万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43.43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认真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截至 6 月底，全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额 9775.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 96.96%。积极落实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截至 6 月底，已为 70 户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49.75 万元。

（三）加大投入力度，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政策，截至 6 月底，民生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累计支出 14.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到 76.7%。已安排中小学“建宿舍扩食堂增学位改厕所”、城镇新增就业及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建设村级互助幸福院等 5 件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2060.8 万元，安排拨付教育增量提质、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示范项目等 12 件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1.03 亿元。在保障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支持生态地灾搬迁、疫情防控、民生政策提标等重点工作落实。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政策要求，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次序，坚决扛起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政治责任。全年“三保”支出预算 12.2 亿元，其中：保民生支出 4.1 亿元，保工资支出 6.6 亿元，保运转支出 1.5 亿元。截至 6 月底，我市“三保”实际支出 7.48 亿元，其中：保民生支出 0.75 亿元，保工资支出 6 亿元，保运转支出 0.73 亿元，确保了全市基本民生项目需求、干部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着力支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生态及地质灾害避

险搬迁工作决策部署，落实“10+‘5’+N”资金政策，结合峪泉镇断山口村实际情况，配套“N”的安置政策。配套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一次性补偿政策，宅基地实行自愿有偿退出，按户补偿放弃宅基地权益，借鉴其他省市补偿标准，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给予一次性补偿；配套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补偿政策，通过第三方评估，对农户宅基地地面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内附属物包括装饰装修、水电设施等评估作价，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一次性补偿；配套养老补贴政策，对搬迁户根据户籍人口数量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或养老补贴，保障搬迁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确保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产业、能致富、可持续。

三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机制，日常防控分级负担、依法依规，突发性疫情特事特办、应保尽保，确保不因资金保障问题影响疫情防控，截至6月底，全市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6941.81万元，支出6758.6万元。

四是坚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筹措就业补助资金4030万元，支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一次性求职创业、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顶格执行技能培训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和扩岗补助标准，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岗发展，最大限度把人留在企业。下达补助资金620万元，落实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补助。

五是全面落实社保提标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9元，着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4%，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其中：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470 元提高到 1610 元，社会散居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080 元提高到 1580 元。

（四）强化政策落实，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实。始终把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政策作为财政工作的关键，加强资金投入，着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四强”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积极支持“强科技、强工业”行动。紧盯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立足财政职能，全力推动“强科技、强工业”政策落实。**强科技方面。**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强科技方面的决策部署，积极安排财政资金，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大力支持科技人才培养、科技项目实施等工作，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心剂”。截至 6 月底，我市科技支出 4760 万元，增长 229.9%。同时，省财政厅为支持引导市县加强科技创新投入能力，在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安排强科技奖补资金 790 万元，目前已将资金安排至技术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工业方面。**全面落实各类涉企税费优惠政策和财政奖补政策，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截至 6 月底，全市累计为制造业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4538 万元，有效增加了企业现金流，促进制造业提质扩能。组织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8 个，省工信厅通过审核 4 个，截至 6 月底，省级已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90 万元。二是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发挥财政资金整体效益和规模效应，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和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截至6月底，省上共下达我市涉农整合资金3539万元，计划整合使用3539万元，整合率100%，其中支持产业发展2327万元，占65.75%。持续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协作，强化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省上对我市衔接补助资金绩效总体评价为良好。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力度，2023年上半年安排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275万元，重点支持酒钢集团公司污染防治、节能减排领域项目建设；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43.75万元，统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积极研究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措施，着力构建有利于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促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五）加强债务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在注重管理好政府法定债务的同时，持续加强隐性债务管理，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强化项目审核申报。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谋划储备重大项目，严格审核投向领域、项目收益等情况，夯实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储备申报质量，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专项债券支持范围。2023年我市27个项目通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审核，较上年（16个）增加11个，资金需求26.31亿元，较上年（10.49亿）增加15.82亿

元。二是**加快债券管理使用**。储备项目时坚持向谋划储备足、熟化程度高的项目倾斜，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能够形成有效支出。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省财政厅要求的期限前完成了今年新增一般债券和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储备申报任务，平均年利率 3.02%，其中专项债券支持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8 个项目建设。建立通报预警机制，按月通报单位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支付进度慢的单位实施预警，督促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常态化监控，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处罚机制，实行债券项目穿透式全周期监测，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促进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严格落实资金使用主体偿债责任，做到“谁申报、谁使用、谁偿还”，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到期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截至 6 月底，我市到期政府债券 3.74 亿元，应付债券利息 1.12 亿元，均已按时足额偿付。压实部门隐性债务化解主体责任，统筹资金、资产、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隐性债务变动程序，从严整治举债乱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六）**深化管理改革，不断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用，细化完善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提高缴款办理效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办事质量和效率。加强库款

监测调度，统筹协调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确保各项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坚持先有目标、后有预算，督促指导部门和单位全面梳理预期产出和效益，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重要依据。2023 年，预算部门共编报预算绩效目标 2652 个，涉及资金 33.94 亿元。建立健全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自评+财政抽查复核”和“部门+财政重点评价”的全方位绩效评价机制，实现部门预算安排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抽查复核和重点评价，促进绩效评价规模和质量双提升。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大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高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推动绩效管理质量不断提升。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9 个方面内容，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政策落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不断规范财政管理。

四是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将年度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财经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规范做好预决算公开等工

作。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目标和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着力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聚焦增收平衡，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围绕 2023 年度预算收入增长 7% 的目标，深入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税收情况，把握财政经济运行中的共性规律、个性特点，找准加强财源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平稳有序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征缴入库管理，加强收入质量管理，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是聚焦民生保障，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将更多的财力投入到与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方面。紧盯全市重点项目、重点支出，通过资金安排、争取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等方式，积极争取省财政厅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支持，为重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聚焦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健全完善内部风险防控办法和操作规程。不断完善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

监控的监督体系，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非税收入执行、财务收支、财政专项资金等各类监督检查，加大对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预算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是聚焦防范目标，不断降低债务风险。牢固树立持之以恒、一以贯之、不留后患的安全理念，强化防范化解措施，持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不断降低债务风险。全面规范举债行为，管控债务规模，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从严控制新增债务，加快债务化解力度，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踔厉奋发担使命，勇毅前行开新局。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只争朝夕、躬身实干，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